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民字〔2020〕50号

关于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补齐社会救助体系短板，根据《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赣民发〔2020〕1号）文件要求，现就建立我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从2020年起，全面建立我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服务制度，抓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居所安全管理和委托照料服务落实，实现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

视巡访全覆盖，确保其“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二、工作主体

各县（市、区）民政局、昌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制度，乡镇（街道）做好统筹安排，发挥基层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发动社会慈善公益组织按照就近就便、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等原则负责具体实施本乡镇（街道）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工作，村（居）委会协助实施本村（居）委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工作。

三、方式内容

（一）探视巡访方式

以上门巡访为主，兼取电话问候、视频连线等方式，动态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和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等，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督促指导照料服务人落实照料服务责任。科学制定风险等级标准，实行分类管理，识别重点巡访对象和一般巡访对象，其中，将失能、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归类为重点巡访对象，以上门巡访为主，每半月进行一次或者按需多次的探视巡访服务，并及时进行风险干预；将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归类为一般巡访对象，每月进行一次探视巡访服务，重点提供精神关怀、需求信息对接等服务。

（二）探视巡访内容

开展定期探视巡访工作，应对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和居住环境五个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

1. **健康状况：**表达能力、行动能力、疾病状况。

2. **精神状态：**情绪状态、思维状态、压力状态。

3. **安全情况：**房屋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

4. **卫生状况：**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周边卫生。

5. **居住环境：**室内环境、室外环境、邻里关系。

在汛期，要特别注意检查探视巡访对象家庭的电路、防汛安全。在秋冬季，要特别注意检查探视巡访对象家庭的用电用火安全。

四、工作机制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昌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要高度重视探视巡防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统筹牵头、监管主体作用。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积极行动，负责好具体实施、协助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将探视巡访服务和党建工作相结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将探视巡访工作做实做好。

（二）动态管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昌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要组织乡镇（街道）摸清本辖区内定期探视巡访服务对象底数，建立完善巡访情况台账资料。对探视巡访中发现的问题和服务诉求，应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

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告。要深入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加强对高龄、重病、重残等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跟踪关注，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要及时就近安排到本地区区域性照护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三）监督检查。各地要将探视巡访工作列入本年度社会救助工作重点，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畴。对探视巡访工作开展情况要进行及时跟踪、监督、评估，确保探视寻访工作取得实效。

（四）宣传推广。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探视巡访工作宣传力度，让特困供养人员广泛知晓相关政策，对高龄独居、身体精神状况较差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做到应晓尽晓。要充分挖掘和推广先进做法经验，对热心公益服务、悉心做好探访的优秀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附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探视巡访情况记录表



景德镇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探视巡访情况记录表

探访人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探访对象	姓名		性别		年龄		地址	
探访方式	上门巡访口 电话询问口 视频连线口				探访日期			
探访内容	健康状况							
	精神状态							
	安全情况							
	卫生状况							
	居住环境							
服务对象需解决的问题和需 求及解决处理方式结果								

备注：此表用于每次开展探访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使用。探访一次，应记录一次，报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备案。